热点时评 >>

赵琬微

“双减”后的中国教育如何重归正轨？

回首即将结束的2021年，中国教育格局发生的巨变令人印象深刻。人们发现，中小学生上学时间延迟了，午休时间有保障了，作业负担减轻了，课后服务的花样增加了；在公园里，跑步跳绳、相约玩耍的孩子们身影增多了……这一系列变化的背后，是《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出台与政策落地带来的大变革。

在强力的“双减”政策推动下，各类以应试为导向、加重家庭经济负担的校外培训戛然而止，校外教育回归了公益属性。但在焦虑有所缓解的同时，依旧有一些家长难以适应“慢节奏”的教育观念，抱有“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执念，急切地希望填补学科培训减少后带来的时间“空白”。也有教师难以承受课后答疑、托管服务等增量工作，希望获得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从强力纠偏到重归正轨，2022年的“双减”进入推动落地的关键期。

要防范营利性课外培训“改头换面”卷土重来，学校教育要真正成为教育的主阵地。学校是专门的教育机构，承担着国家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公共职责。如果说，过去学校以完成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实施国家课程标准为主要任务，那么以后还要承担起课后时段的育人职责，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双减”政策落地以来，许多学校延长了放学的时间，但课后服务内容较为单调且应者寥寥。下一步，只有持续提高课后服务的质量，真正提高学生的获得感，才能把学生留在校园。

要确保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优化制度设计、保障教师权益是关键。作为提升教育水平的最关键环节，教师责任感与幸福感的提升是优化课堂质量、提高作业水平的前提。不久前公布的《儿童蓝皮书：中国儿童发展报告（2021）》显示，2020年，全国2846个区县均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目标，教师地位待遇得到切实提高。但在个别地区依旧存在拖欠教师工资、补贴等情况，教师尤其是乡村教师的权益有待进一步保障。

要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少不了良好的家校沟通与家庭教育。“双减”政策不仅给学校提出更高要求，也给家长的育儿观提出新的挑战。一些曾经在焦虑中“委托”给教培机构的教育责任，再次回到家长的肩膀上。能“一边玩手机，一边等孩子下课”的时间少了，需要“一起跑步锻炼，计划美术馆、博物馆之行”的机会多了。唯有积极承担育儿责任，提供高质量的亲子陪伴，才能与孩子在精神上共同成长。

让教育回归育人正常轨道，更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彻底告别功利化、短视化教育行为，需要教育评价体系改革的支撑，乃至社会评价大环境的持续演进。当“学历歧视”“教育焦虑”不再成为社会热点，人们也就不会因为孩子的成绩而担忧。相信在新的一年，越来越多人会自觉成为“双减”政策的拥戴者和实践者，让孩子们在快乐学习、奋力拼搏的同时，享受闲暇与亲子时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栋梁之材。 据《半月谈》

有话直说 >>

指 云

文明过节 谨防餐饮浪费反弹

在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全国各地纷纷行动起来，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提倡适度消费、节约粮食、健康饮食，自觉抵制铺张浪费，倡导勤俭节约。

光盘行动、小份餐食、家庭分餐、剩菜打包……一段时间以来，随着一系列有力整治举措的推出，节粮减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餐饮浪费现象有所改观，全社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正在形成。但是，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

厉行节俭，必须正视现实，时刻绷紧爱粮惜粮这根弦。一方面，粮食安全是国家的生命线。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但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另一方面，浪费粮食不仅关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会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餐饮行业作为粮、油、菜的消费终端，是节约粮食、杜绝餐饮浪费的重要一环。在日常生活中，餐饮浪费行为看似小节，实则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因此，制止餐饮浪费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抵制浪费，需要每个人自觉做勤俭节约的倡导者、践行者、推动者。餐饮浪费会出现在多种场合，其背后有多种原因，其中一个就是有些人认为点多少、吃多少是个人私事，习惯于好面子、比阔气。其实，情谊深浅、是否有面子绝不是看一次宴席的排场。“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科学点餐、拒绝铺张、以“剩宴”为耻，才应该是最时尚的消费共识。取之有度、用之有节也是每个人应有的修养和礼仪。

当然，日积月累的问题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反餐饮浪费还需久久为功。2021年4月我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始施行，前不久国家发改委等4部门发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都对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提出了指导性要求。接下来，要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实施更有力的举措强化监管。餐饮业主应承担起提醒、监督的职责责任，引导消费者文明就餐。只有全社会共同发力，驰而不息纠治“舌尖上的浪费”，才能共筑绿色节约消费新风尚。

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和精神永远不能丢。节约每一粒粮食，从我做起、从日常做起、从现在做起。 据人民网

幽默一刀

徐 骏/画 穆 亮/诗

帮忙？帮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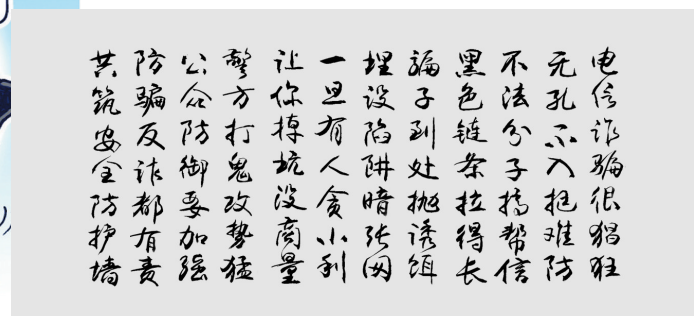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按照公安部“净网2021”专项行动部署，北京警方破获多起涉嫌“帮信罪”案件。

“帮信罪”全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当前，三类涉嫌“帮信”的违法犯罪最为突出，一是帮助境外诈骗团伙“跑分”洗钱；二是为诈骗团伙非法获取并提供批量社交媒体账号、“解封”封禁账号；三是提供收发短信验证码“服务”，大量注册社交App账号，供电诈团伙使用。

当前，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呈现链条完整、分工明确的特征，增加了骗局的迷惑性和防范打击难度。其中，有不法分子以利益为诱饵诱导部分群众开卡，或对外宣称高价办理银行卡、对公账户，一些群众贪图小利“入坑”，不法分子落网后，自己也进入惩戒名单。

民警和律师认为，要深刻揭示电诈危害，持续加强警示教育，提高群众防范电诈的意识和能力，避免落入陷阱。

一针见血 >>

“电子眼”不能掉进“钱眼儿”里

公安部近期发布《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对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作出明确要求，要求规范非现场执法的取证、审核、录入、告知、处罚、救济流程，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

严防“电子眼”沦为逐利工具

“电子眼”作为公安机关收集、固定交通违法事实的重要手段，对于震慑交通违法、维护交通秩序、保护群众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也存在设备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不规范、审核录入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等问题。

问题的产生并非一天两天，媒体广为关注、民众反复呼吁，地方和部门也不可谓不重视，为何始终难以根治？其中有操作规程不明晰、工作方法不科学的原因，但试图以罚代管、将“电子眼”视为逐利执法工具是重要一条。

综合性问题还需综合施策。《通知》对“电子眼”存在的痼疾一针见血，并明确设置规范，特别指出严禁要求当事人承担或分摊设置电子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间接收取罚款，两个“严禁”直指“电子眼”背后利益链。

各地各部门应从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公平正义的高度，形成政府推进、部门整改、社会监督的合力，让“电子眼”回归执法利器的职能定位，而不能成为增收创收的提款机。 王胜强

遏制“电子眼”逐利执法冲动

设置“电子眼”的初衷在于利用技术手段提高执法效能。但现实中，一些地方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个别地方将“电子眼”外包给企业；有的“电子眼”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产生“天量罚单”；有的记录违法信息不规范、不告知……这种“以罚代管”甚至带有逐利色彩的执法行为，不仅加重百姓经济负担，还会挫伤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和对法治的信心。

今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要求，利用电子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安部此次在通知中再次强调，严禁由市场主体设置监控设备并收取罚款，对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要及时整改。

技术其实是中性的，关键在于怎样运用，“电子眼”也是如此。只要依法遏制“电子眼”逐利执法的冲动，就能让“电子眼”真正成为高效的辅助执法工具，成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神器”，而不是沦为少数地方创收的利器。 马树娟